

106年1月16日圖書定價制度研究報告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年1月16日14:00—17:00

貳、 地點：臺博館小白宮展演廳（臺北市南昌路一段1號）

參、 鄭麗君部長致詞：

非常感謝今天大家齊聚在這裡。我們都非常關心臺灣出版產業的發展，也知道出版產業在這幾年面對產值逐年以一定比例下滑的現象，我們也跟大家同感憂心，政府該怎麼跟大家一起來努力，一直是我們的一項自我期許。自從我去年520上任以後，有機會跟在座幾位的先進代表請教，也知道部裡面這幾年持續的跟大家諮詢、討論，大家也提供許多政策上的建議，我們也願意來深入思考。

但是我也必須承認，這整個產值的下滑，有內部的挑戰，有外部趨勢的挑戰，有整個閱讀型態、知識取得型態的挑戰，對產業造成的衝擊，也有內部的挑戰、市場結構合不合理，也有政策面的不足，這些都是可能的因素，也沒有哪一項政策能解決全部的問題，但是每一項政策都值得我們去思考、去努力，包括研議了一段時間的圖書定價銷售制度、公共租借權、公閱版的圖書售價制，以及最近正在諮詢中的購書抵稅、減免營業稅等議題，當然最基礎的推廣閱讀，依然是部裡長期的方向，上述的議題我們都很願意來和大家討論，所以之前也成立了專案小組（籌組中），邀請出版業界公協會的代表，再由代表來推薦學者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以六個月的時間深入研究，希望透過專案小組凝聚共識，作為我們接下來政策制定的依據。

在這個過程當中，兩年前委託政大邱炯友教授以及他的團隊進行的研究計畫，「圖書定價銷售制度對出版產業影響評估研究」，現在已經結案，這大概是這陣子以來討論最熱烈的議題，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但不管贊成或反對，目的是一致的，都是希望能促進出版產業的再發展，只是大家對於制度的效果評估不一，或實施的方式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特別安排這個座談會，請研究團隊發表成果，發表之後希望大家來討論圖書定價實施與否，以及它是否產生各式各樣的衝擊？如果要實施，應如何實施，或者反對者的看法為何，作為未來專案小組凝聚共識及形成政策

建議重要的參考依據。

肆、 文化部研析成果報告：略

伍、 發言紀錄

◎熊愛卿委員（消基會代表，銘傳大學法律系教授）：

- 一、希望這個研究應該不是政府畫靶射箭，已經先有草案了再來做研究；其次是想問，在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則，想達到怎樣的具體目標？剛剛提到拯救個體書店也是目標之一，但是我們講公私益的衡量，政府介入的正當性為何？
- 二、請教在座的各位教授跟部長，一年花多少錢購買書籍？我本人是博客來VIP鑽石級的會員，這樣的實施結果，對消費者的影響而言，當然是延遲購買，如果是一開始的促銷活動，消費者會掌握時間注意到新書上市，這是消費者很直接的心態，我看不到這樣的措施實施後，對我們整體圖書消費、閱讀、文化的提升，有什麼樣的幫助。

◎鄭麗君部長回應：

- 一、邱老師是接受文化部兩年前的委託，進行圖書定價銷售制度對出版產業影響評估研究，但他不代表文化部，不是Policy Maker，所以政策面應該是部裡後續研議與規劃，今天就研究部分可以請教邱老師，就政策部分正反意見都歡迎提出。
- 二、今天座談會有兩個目的，一個是讓社會瞭解邱老師的研究報告，另一個是通常一般研究報告結案就留在部裡留存，但是我認為這是一個社會有正反意見的議題，我們應該把它公開，結案完就會上網。後續政策研議我們會組成專案小組，但專案小組即使有了建議案，部裡仍然需要有自己的立場與規劃，還會邀請更多的，包括消費者團體、社會各界討論，也需要跨部會的協調，如果需要修法還要有草案需送立法院，後續的政策程序大概是如此，今天是一個起步，一個不同意見討論的過程，歡迎大家提出各種意見。

◎李佩儒先生（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代表）：

以我從事30多年圖書出版銷售，包含代理商發行的經驗，我覺得這個定價制度會滯礙難行，因為目前臺灣閱讀風氣這麼差，推行這個制度不是時候。現在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如何能夠從東南亞敬陪末座，在非常低的閱讀力環境下振興閱讀能力，我的建議如下：

- 一、SOGO圖書禮券可以變成SOGO閱讀圖書禮券，好比臺積電每年買2億圖書禮券發年終獎金，其中2成是SOGO圖書禮券，由SOGO做為平臺給各書店，就強迫消費者拿到這個禮券，這樣的方式可以擴散到更多的企業，企業的力量灌注到閱讀裡。
- 二、文化部應該發一種鼓勵閱讀的廣告，電視或者平面的廣告。我在全臺北市所有的中小學做巡迴書展，完全知道同學要的是折扣，要的是抽獎的獎品，如果來一個死梆梆的圖書定價制度，我可以告訴各位，這樣的企劃案遞進去就會被踢出來。

◎彭淑燕女士（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副理事長）：

剛剛有前輩說，好像國人不太知道閱讀這件事情到底對我們有什麼差異，事實上家長團體是知道的，在各縣市團體、學校裡，我們都非常推廣讓閱讀在孩子小時候就扎根，理解閱讀對自己是有助的，這是我遠道而來的原因。我們非常肯定文化部開了一個圖書相關的研究報告，但我們更想知道的是，到底研究報告的內容、細節、方向為何？因為我們是全國的家長團體，各縣市都有會員團體，我來參加就有責任提供各縣市團體家長代表資料，帶回去瞭解，甚至回到學校去，看看孩子真正的需求。

事實上我知道閱讀習慣是有，但是我們要求孩子的還更多，可能前一陣子PISA才公布我們的閱讀又下降，家長是有警覺到閱讀的重要，也憂心。我同意現在電子書非常流行，有時候實體店鋪也面臨生存危機，但是有些孩子仍需要實體的書本。

◎朱瑞皓司長回應（人文及出版司）：

- 一、關於今天的資料，因為這個案子正在結案，結案後我們會馬上公告報告。
- 二、另外有關書店和電子書，事實上文化部從102年開始針對獨立書店和實體書店就有扶持的計畫，在我們文化部的網站上也有訊息的公告。電子書的部分，從鄭部長去年520上任以後，一直跟我們提，因應數位化時代到來，中小型出版業轉型，將紙本書轉型為電子書，今年也增加許多預算來努力推動。

◎鄭麗君部長回應：

我想我再補充一句話，同仁是非常慎重，希望在研究案在正式結案前辦理座談，向社會發表並聽取意見，研究成果一定會上網公告。請家長團體代表放心，這絕對不會只有一場，有需要第二場我也會親自主持，因為即使要進入正式研議，還是要有社會討論的過程。

◎劉仲傑先生（三民書局副總經理）：

首先感謝文化部及邱教授團隊的簡報，立意良善，但是除了從生產端看，也要從消費端看，比如說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縣市立文化中心，以及包括大中小學圖書館，這些採購案應該超過幾十億。這一部份多年前是有共同契約，但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多年前把它廢掉，所以結標價格從7折多，一直降到6折多，這個是對產業最大的傷害，我想這個議題可以請邱教授再深入研究一下。

◎莊士賢先生（臺南世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非常支持圖書定價制度，也希望教授後來的深入調查要考慮到出版產業是一個從上游到下游的產業鏈，探討的過程中只有提到圖書定價到消費者的部分，再往前推算，最前端還有作者跟繪者，臺灣其實是一個極小的出版市場，很多書都來自於翻譯，世一文化大部分都是本土的出版品，來自於臺灣的繪者、作者，若有圖書定價制度的話，我相信對於臺灣本土的繪者、作者，甚至到出版社，可以有更多的空間更加著力於臺灣的文化、圖書和出版。我希望在臺灣的圖書定價能由政府統一規劃推行到制度面，相信對國家的制度會有更好的發展。

◎鄭詠文先生（一般民眾）：

- 一、請問研究團隊的老師們，剛剛看到有業界的樣本大約4、5百，我好奇的是後來做出的結論，這些樣本是否每一個都是單一、平均的去評估其影響？因為臺灣的出版產業，就我的淺薄認知，是一個極端的分布，大概是2成的產業出了8成的書，剩下8成的小出版社出了一點書，我不太搞得懂這些業者做出的結論，會不會變成是真正在產業影響極大的出版社，比如總產值佔八九成的但是調查時只有7家，他的意見被稀釋；或者佔很小眾的業者，一年出不到一本書的出版社，他的發言被放得很大。我好奇市佔率的影響。
- 二、這個結論有沒有參照到國人整體社會結構對於這個制度的看法，這份影響評估應該要結合業界銷售與購買力的調查，才能呈現制度改變的優劣，或是制度該如何幫助出版產業。

◎楊月雲女士（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理事長）：

- 一、我個人對定價問題的看法，有些東西就是求時髦的，像衣服，第一年就要穿，到第二年還有什麼意義？有些東西就是實用，像工具書、流行電子書，現在不買，下個月買就可能過時了，所以不管折不折扣，有些東西是不會有影響的，研究是不是應該考慮到購物與需求的關連性？
- 二、當初研究的目的，有沒有定一個方向？剛剛的結論聽起來，如果像臺灣市場規模不大，定價制度是否就難以成功？倘若如此，制度是否還沒有開始就存在著風險？

◎黃鎮隆理事（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剛剛看了研究之後，其實正反意見都滿相當的，我還是建議從公部門做起，例如由部裡面前一陣子幫我們爭取的最有利標，還有邱教授提到的公共出借權；第二步再從其他比較不受影響的教科書或其他部分做起，漸進式的作法，對產業影響也比較小，但是還是要審慎一點，第一場、第二場或更多的座談會，應該還是要辦理。

◎林敬彬理事長（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

- 一、我個人很敬慕第一位發言伙伴，為消費者把關。我本身也是一個消費者，但是從事這行30多年，我從來不會把出版品當作柴米油鹽醬醋茶，我們也不會像高麗菜一樣，把一棵10塊錢變成300塊錢賣，其實這個圖書定價制度本身也是在保障商業的契機，中華民國圖書發展協進會內部曾經針對會員做過一些調查，出來的結果跟研究報告差不多，有些人贊成，有些人反對，有些人是有條件的贊成，但都還是過半數；過半數的原因，是為了建立健全的市場交易機制，有些東西是在不公平的立足點，就會產生不公平的競業模式，會變成大者恆大，小者恆小的情況。
- 二、為什麼這幾年要去支持獨立書店、獨立出版？我們也知道，不是靠著幾家大型出版社就能撐起臺灣美麗的出版天空，所以第一場，我在此小小的呼籲，我們用理性的探討，正反兩面我們都想去聽看看，因為這個議題也是我們協進會這幾年努力想要找出解決方案的議題，接下來還有很多議題，我相信很多公協會的領導，包括臺北市出版公會、中華民國圖出版事業協會，還有全聯會，包括今天從臺南、高雄、臺中趕過來的各公會理事、理事長都會關心；我個人不能代表中華民國圖書發展協進會說一定贊成或一定反對，但是我非常贊成大家有理性的討論空間，也希望大家有心持續關注這個議題。
- 三、最後我要呼籲，目前幾個議題裡，有關於公部門的圖書採購，圖書定價銷售、購書抵稅、公共出借權等等幾個議題，應該要加緊腳步。圖書定價如果不加限制的話，會造成幾個缺點，第一，會造成作者版稅減少，現在已經有出版社用實際銷售價格來結算版稅，各位可能並不知道；第二，書店的利潤下降，我們的財政稅收也下降。書店原本賣95折，現在起跳就是79折，以一本書300元為例，就差了48元，長久累積下來以我們每年銷售的稅收計算，財政部就有很大的稅收短收，這些稅收是否拿來補充降低VAT（加值型營業稅），或是拿來補充做為圖書消費禮券，這樣的建議是相輔相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

◎ 吳成三先生（臺灣 e 店負責人）：

一、我認為從文化的角度來看，圖書定價是不是應該繼續堅持下去？因為過去按定價售出是一個好的制度，但是演變到今天（折扣）產生很多弊端，簡單來講，售價的制度會保障作者的版稅，79 折作者的版稅就減少；第二，出版社本身有固定的利潤，你有定價，按照定價出，他有固定的企畫，要怎麼樣投資就可以掌握；第三就是購買者對於書的內容，他要看這個書的內容是不是值得依它的定價去購買，假如我們都沒有一個標準，那他要購買圖書就會猶豫。

二、現在很多圖書折扣太厲害，尤其新書一出來就 79 折，然後又用塑膠膜把它包起來，讀者要去買書就變得非常困難，也不能看到書的內容，而且出版社會對我們零售商說，你這個塑膠膜打開就不能退書了，這樣子就變成店家要把它買下來，造成很大的困擾，變成書原來要讓大家去評賞、去知道它的內涵這部分完全被扭曲了。所以我覺得應該提出對著作人的保障，還有書的內容是不是好、壞，要給消費者有權利去仔細的觀賞，這樣子才會促進書的流通，大家對知識的追求更加順暢。

三、建議用宣導或獎勵的方式，逐步的實踐書籍的定價，尤其是政府，包括中央或地方，若要出版圖書，嚴格規定一定要按照定價來出售，因為既然政府不按照定價，那一般出版商隨意降價或什麼樣子都可以，這樣子是不合理的。政府要補助或獎勵民間出版商按定價出售，如果書有打折扣就不補助它，不讓它參加評選優良好書，這樣子出版社就會用心地去看，啊這本書很好，那我就不要打折扣，才會促成政府獎勵優良的作品。

◎簡瑞龍祕書長（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祕書長）：

我們協會的業務主要在協助做圖書分級，跟圖書的操作跟價格沒有什麼關係，但是因為工作的緣故跟有些單位、家長團體有些接觸，再加上我本身在進入協會之前有七八年的時間在做出版社的編輯，以下是我身為一個出版業的從業人員來看這件事情。

首先我要提出的是，針對圖書定價銷售制度，到底我們怎麼樣去看這件事情

對圖書出版業的影響。圖書不是單純的簡單的概念說，這個東西我這家店沒了，我這家整個公司倒了，沒關係我還有別家公司可以去買，可以去處理。圖書出版它承載的，是有關於文化的內容，很多人以為臺灣的出版社都倒了沒關係啊，還有大陸的，還有歐美的，可是問題是臺灣的出版社全部都倒光之後，大陸的出版社它承載的是大陸的東西，歐美的出版社它承載的是歐美的東西，那臺灣的出版社沒有的話，臺灣的文化由誰來承載？如果因為大家一直削價競爭或是整體的環境景氣不好，出版社全部都倒光，請問接下來我們讀的書是誰在幫我們編？可能有些人會說，現在還有很多出版社它有數位出版品，可是數位出版品它的根源還是來自紙本，這個部分我覺得各位先進有很多更好的想法，我這邊只是提出一些可能的想法，跟大家做個分享。

◎高珊女士（臺灣商務印書館營業部經理）：

既然是一個研究成果發表，那我們就回到研究面來看，我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教授，您這個研究做了兩年，在整個出版業的產業鏈裡頭，我們看到了消費者、我們看到了出版社，那上游端的模式有很多種，可不可以請教授跟研究團隊再為我們多說一點？就圖書定價，我想不管是媒體報導或是各方面資訊，我們都談了很多了，我們就回到研究本身，來看看我們今天為什麼坐在這裡，然後這個研究相關的一些問題，再談論其他的，謝謝。

◎彭賢恩先生（研究團隊成員、臺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一、一般的產業調查針對意見的分析，我們不會因為大業者意見就變大，小業者意見就變小，所以在意見的部分不管產值多大，都是一樣的，但是在我們的研究報告裡面有做一些交叉分析，剛剛在邱老師的報告裡面看得到地區或是消費者不同型態的交叉分析。報告上網之後，你們會看得到不同員工規模的企業或者是不同出版類型的企業它們的意見差異在哪裡。
- 二、在一般的產值調查報告裡面，如果你要推估它的金額或是整體產值的影響，確實需要根據業者它本身的營收狀況作衡量。因為我們當初考量到業者的營收狀況不一定全部都問得到，所以我們在推估產值的部分可以從兩

邊著手，一邊是從業者端，從供給端來推估，另一方面是從需求端，也就是消費者的消費金額、消費狀況來推估，所以我們最後在整個產值的推估上面，是用消費者的消費金額來推估整體的產值以及整體產值的影響。

◎林俊宏教授（研究團隊協同主持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 一、針對研究內的經濟推估，我們基本上是把圖書分成六種不同的類別，因為不同的書，它針對政策的效果一定會不一樣，譬如說我們把書分成一般圖書、教科書、還有兒童讀物、還有漫畫書、工具書以及電子書等等，我們分析的結果一定來自消費者的問卷，因為那是需求端。剛剛有特別提到政策制訂是不是要考慮到作者，甚至繪者等等的，這是屬於供給端，但是整個市場最後的均衡一定是由供給跟需求共同決定的，有供給而沒有需求，最後不會達到均衡，所以消費者當然是我們很重要的考量因素。今天這個政策下去，要買不買是由消費者決定，當然經濟推估最後就是產值，所以我們從消費者那邊怎麼買，這個政策實施前、實施後，它的消費行為怎麼改變，我們去推估，最後對業者它的產值它的營收的影響。
- 二、剛剛提到的這六類的叢書裡面，我們都有問消費者，總共1,284位消費者，你平常—在這一年之內—花了多少錢在一般圖書、多少錢在教科書、兒童讀等等上面，如果政策實施後，從原來的平均—假設是7折—調高到95折之後，消費行為，購買的金額會怎麼改變，譬如一般圖書從原來的7折調高到95折之後，仍然有5.3%的人說會增加他的總支出，但是我們發現有更多—26.7%的消費者會減少總支出，他總金額減少，（買的）數量一定變少，因為每一本單價變貴了，需求量一定變少，5.3%跟27.6%是一個增加一個減少，但是我們看到仍然有67%，大概三分之二左右的消費者他是總支出不變，消費者總支出不變就代表著業者的總收入不變，可是我剛才提到5.3%消費者他是會增加支出，增加支出是表示業者的收入會增加；有27.6%的消費者他會減少支出，減少支出表示業者的收入減少，所以一般圖書業者的總收入是減少的。
- 三、用這樣子基本的分析架構去推估業者的總收入、營收等等，大概可以從價

格彈性再分析。從整個消費者的購買行為裡面來看，書只要價格調高，一開始是購買欲、購買數量一定會減少，會減少多少很重要，減少一點點對業者來講，因為他單價調高，購買量減少一點點，對業者來講他的收入會增加；可是購買量若下降很多，對業者的收入一定有影響。這是簡單的、基本的說明，如果大家有什麼問題可以再跟我們講。

◎邱炯友教授（研究團隊主持人、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

- 一、持續注意這個問題的朋友，應該知道國外有一些省思，但我個人認為沒有太大的意義，因為每個國家有不同的狀況，這個案子反而是條件是比較重要。這個制度確實始終有爭議，所以反而有個思維是不把它當作提升產值的政策，而把它當作多元文化層面的政策。如果確定真的要實施的話，怎麼樣來防杜一些錯誤的政策導致整個產值得到非常負面的影響，那就要從內部的業者調查裡面來看。
- 二、業者的調查裡面，在詢問業者對制訂圖書定價草案的支持度時，剛剛的報告是比較複雜（草案管束範圍除新書外，尚包含進口書、簡體書、二手書等書種，以及限定折扣的時間），草案內容當然也不是部裡面一定要做，但至少是有個討論方案，特別是我們做經濟影響評估的時候，總要有個怎樣的條件底下會得到怎樣的調整（adjust），這些條件事實上才是各位可以花更多時間來思考的，如果政策要實施，那伴隨的這些條件我們接受不接受。如果各位以後看到全本的內容，可以看到一些國家有不同的條件，例如說像一年，難道真的要一年嗎？6個月就可以嗎？甚至還有18個月也可以。接下來，什麼書包括、什麼書不包括？然後，剛剛提到進口書的問題，各位或許還會提到，舊書店排除在外，但是電子書要不要實施？甚至說所謂的18個月、1年內也好、6個月內也好，認定標準是什麼？認定標準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說6個月，那是不是要版權頁一定要註明什麼時候出版，版權頁也沒有詳細到幾月幾日，那我們有什麼樣的規定嗎？反而這些層出不窮的問題，複雜是複雜在內部的配套。

◎鄭麗君部長：

剛剛一開始我說今天是一個初步的座談會，如果今天討論完，接下來我們還要組專案小組，還會有一系列討論的過程，所以這個政策還會持續的研議。

我自己看圖書定價制，其實我從一開始就在思考，是定價嗎？ **Fixed Book Price**，就是價格，是「定價」嗎？到底為什麼它是在解決「定價」，還是「等價」？到底這個機制目的是什麼？所以我覺得它有幾種可能層次，第一種是在文化政策的層次，因為價格戰下殺，導致一種循環—有人認為是自由市場現象，有人認為是惡性循環，就看你從什麼角度看。對於臺灣出版文化的發展，對於知識的發展而言它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所以文化部還是會優先從文化政策的角度去看待它。它有文化政策的面向，出版產業的永續發展對於國家文化發展是重要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做為一種產業，這個市場結構合不合理？有沒有需要法規跟政府政策去處理問題？第三個面向是選擇購買書籍的通路，如果我們的通路因為這些價格戰導致多元性喪失，那國民選擇圖書的通路的多樣性就愈來愈少，是不是大家最後選擇權會消失了？每個層次政府都應該去思考。

當然，政府希望三個面向都是正向循環，文化永續發展，產業也永續發展，確保文化的根基。因為出版對一個國家太重要了，整個知識生產、流通和取得，這個生態系太重要，我們也希望國民擁有多元的選擇權，且多元文化是臺灣的特色，所以我們當然希望三個面向都顧及。但是政策實施是不是真的可達成所期待的目標，必須要專業評估，也需要社會共識，才有可能上路且成功。因此文化部針對「如果要實施**FBP**，對出版產業可能造成的衝擊」做了委託研究。兩年前文化部交付的時候是很清楚知道，這個政策社會有贊成跟反對，出版業界也有一些業者擔心做了不一定有利，反而有一些衝擊如買氣下滑等等，我們有沒有辦法面對？因為這樣的憂心，所以委託做了研究。

我簡單代替研究團隊做一些重點提示：

- 一、從消費者調查裡面發現，53%消費者支持，但是只有36.8%的消費者不會改變購買新書的行為。從推估面來看，67%他的總支出是不會變的，但是有40%會以折扣為依據。消費者裡面是約有22%到35%之間消費行

為他會減少購買，大概有1/4到1/3會影響到購買，這就是部分業者擔心的買氣下滑。

- 二、對於業者而言，支持大概有32.3%；支持但要有時機，是35%，所以大概兩個加起來應該是過半以上比較傾向支持。但是過半以上的業者裡面，還是有半數認為要有條件實施跟等待時機實施。業者不支持的是28.8%。再來業者之間，包括書店、經銷商跟出版社大概有半數認為實不實施業績都差不多，沒有對它寄予高度樂觀，可是大概有1/4左右認為會變差，大概1/4認為會變好。
- 三、研究的第二部分是研究推估，用經濟學去推估總產值如果依照前面的行為、傾向來看的話，可能在實施第一年會造成產值下跌15%-20%左右。如果我們假設明年要實施的話，可能要下滑一成五到兩成，這個也是根據推估出來的。所以，研究報告建議，即使要實施，第一個要看景氣，第二要有配套。
- 四、配套有內部配套外部配套，內部配套就是一些額外的設計，讓它不要全面衝擊，減少衝擊；外部配套是鼓勵消費，像購書抵稅、公共出借權等等，讓它不會轉移消費行為，來預防衝擊。

實施跟不實施需要大家討論，要有社會共識。即使實施，研究報告提醒，政策理想可能會有一些衝擊，那如果要減緩衝擊發生要怎麼做。但是或許有人認為研究歸研究，不一定會發生，這個也都有可能，就供大家參考。

現在要進行第二輪討論。我覺得在邏輯上只有三種可能：第一種就是反對，不要實施；第二種就是要實施，但是也許有人會問正當性在哪裡？我們依照既有的法，還是不能馬上實施的，要修法，至少公平交易法等等有些法要修，甚至要立專法。所以第一種邏輯是不要實施，第二種邏輯是要實施，第三種邏輯是像研究報告建議的，要實施，但是要等待時機，而且要有條件的實施。剛剛有朋友建議要循序漸進，先做一些其他政策來等待時機跟鋪陳。所以邏輯上三種可能，第二輪請大家聚焦，請您說是哪一種（可能），或是其他想法。

◎郝明義董事長（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一、自 2007 年起開始談論圖書定價銷售制度迄今已達 10 年，對這件事情我是贊成的，但從來不認為此機制是萬靈丹，或是提升產業或營業額的做法，我一直認為其目的在為產業止血。所謂止血指 2 件事情：

（一）第 1 件事：書店－尤其是小書店持續消失中。其實國外實施圖書定價銷售制度的著眼點，都是因為太多小書店承擔不起與大型書店、網路書店打折扣戰，所以紛紛將書店收起來（韓國有幾千家書店消失）。臺灣書店到底消失多少，大家可以再想一想。我們的產業一年一年在變化，折扣一年一年在打，書店是越來越多，還是越來越少？書店少會影響我們的通路，我們與讀者接觸以及銷售的機會。

（二）第 2 件事就是出版業者會不會因為景氣不好，為刺激業績，愈來愈把打折扣視為重要手段，致使折扣越打越多？近 10 年來，我一直在觀察書店數量的變化，思考書店數量變化與業績增減是否有關。如果原本業務與書店無關，直接進到校園銷售，就不會關注該議題。出版業也可以問自己，每年在營業、促銷方法上，折扣是否愈打愈多？以及業績是否因現況持續發展而有所增減？

二、此議題永遠會有正反意見，建議從書店的角度思考，圖書定價制應換個說法，它的概念是統一售價制（英文應為 **fixed price**），其精神在於無論是連鎖書店、大書店、小書店或網路書店，書籍販售價格是統一的（如韓國統一打 85 折、法國最早推行推行此制度時打 95 折），「統一售價」的概念要比「統一定價」更重要，推行此制度以「統一售價」之概念可以化解很多誤會。

三、對於消費者而言，可以觀察圖書價格是否更泡沫化，是否出版社打的折扣越來越多，但是自己買書的價格並沒有更便宜；至於以色列的情況是折扣打得太低了，致使作者版稅給付都發生問題，這些問題確實都是因為現狀的繼續發展－目前可能還沒有那麼惡化，大家覺得還可以忍受。依據研究報告，42% 覺得折扣大致相當，20% 則認為持續加大，就看接下來發展如何。以韓國為例，一年半以前書籍打 85 折，並希望以 3 年時間逐步回到全國不打折，開始就是全體打 85 折，對韓國而言，這就是圖書定價銷售制。韓國 2003 年實施

圖書定價銷售制度，規定出版 18 個月以內的書籍折扣，實施 13 年後，認為應該取消 18 個月的期限。由此可知，大家所能忍受的時間為 1 年半，且真的好轉。據此，政府若確實要推動，需要配套措施，並且宣導很重要，目前很多人的概念不清楚。

四、對於研究報告只有一個意見，那就是「看景氣再實施」，我覺得這個問題與景氣是比較無關的。以過去 10 年發展觀之，該制度實施與否與景氣好壞無關，如若是依景氣而定，恐怕永遠無法實施。它只是一個要或不要的方向，在這個時間點上，大家要不要做個決定，嘗試一條不同的路，如果決定還延續過去 10 年的路，那沒有關係，就繼續照這個樣子走下去。只不過，如果政府覺得這個問題需要調整，則政策需要有配套措施，配套措施除了宣導之外，最重要的還是消費者的感覺，不管是消費者的購書抵稅、圖書禮券等等很多工具手法，可消減實施初期所造成的衝擊。至於公部門採購議題，只要實施統一售價，自然能迎刃而解。

◎鄭麗君部長：

剛剛提到幾個重點，政策目的其實是在書店之間維持多元性存在及彼此競爭的合理性，用於止血。如是用於止血，就不需要景氣提升，要實施就需要配套措施，避免大家的憂心及衝擊。

◎魏德文先生（南天書局）：

一、文化事業是建國基本大業，而文化事業中的出版產業，多由知識菁英投入，主要是引領大眾提升知識。出版產業獲利不易，惟透過閱讀取得知識即可影響百行百業，爰此，出版業是政府—特別是文化部需要加倍關心的重任。

二、日本書籍販售體系

（一）日本的出版與販售分開，出版社僅專職出版，不做販售或零售業務；大盤商專營批發業務，代理出版社的書籍，批發給中盤商或零售商。

（二）全國各地零售商書籍售價統一（不二價，如同臺灣過往專賣局菸酒售

價)，如降價銷售，一旦被察覺，大盤商將停止所有貨源供應。

(三) 針對滯銷圖書之處理方式：統計冊數後，送交斷裁（裁切）公司銷毀，以憑證向稅捐單位辦理退稅手續；降價售予二手書店，完全脫離新書販賣系統，且二手書價格取決於個人。

(四) 另日本古書店販售古籍書及二手書，書籍訂價悉依個人認知領域決定。又該類書店販售領域依社長個人知識與興趣來選書，促使每一家店成為獨特的專門店。

三、文化人做出不文明的折扣銷售體制，如何建構周全售價體系，需要有詳盡的配套措施，才得以整頓銷售的一致性。

◎熊愛卿委員（消基會代表，銘傳大學法律系教授）：

- 一、開放、活絡市場和鼓勵手段永遠是正向選擇。
- 二、成立諮詢會請務必將消費者團體納入，千萬不要等政策決定再舉辦座談會。
- 三、消費者問卷調查遠不如利用網民蒐集更多大數據來支持。依據消費者問卷調查結果，「支持」以學生與退休者為較大族群，「非常不支持」或「不支持」則以 30 至 49 歲族群為主，我想提醒的是，學生因為是家長出錢，他會不會購買會受到這方面影響；以退休者而言，他的選擇與其生活上壓力所代表真正未來會影響到消費行為，在程度及意義呈現上有所不同。至於簡報內每月可支配及職業類別所代表意義，請邱教授協助解惑。
- 四、歐美國家在法治上的歷史，市場與其閱讀風氣、文化背景，與我們是不一樣的，所謂他山之石是不是真的可以攻錯？我們往往是跳躍性思考，不是別人有我們也要有，要慎防橘逾淮為枳。
- 五、在政策手段上，我們要回到開放與鼓勵，對於消費者和業者，如何在稅賦上給予優惠的政策，而不是因為業者削價競爭，所以管制，就公平交易法需要有足夠的正當理由，必須慎思。景氣不好的原因是因為定價政策嗎？所以我們應思考如何鼓勵閱讀風氣，將來這個產業所面臨到的絕對不是定價的問題，恐怕是數位經濟的問題。我相信也不是因為電子書取代實體書，現在甚至連詩集出版都需要靠詩人自己出資，沒有出版社願意扶持。這個

整體狀況才是我們憂心忡忡的。所以，未來政府文化政策建議由鼓勵下手，研究案也許可用另外一個角度來想，定價而仍有折扣，而不是想像未來沒有折扣會怎樣。有折扣一定會促成消費者購買，建議利用折扣或其他類似的方式來鼓勵閱讀。

◎邱炯友教授（研究團隊主持人、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

就簡報內的消費者問卷圖表，因全部數值已在研究報告內，故只將最高數值與最低數值標出，這是因為簡報呈現上的侷限。其他細部問題以後將再檢討。謝謝。

◎鄭麗君部長：

我剛有特別強調未來我們還會有進一步討論。我們絕對不會忽略消費者團體。

◎黃榮華（臺灣電子書協會祕書長）：

- 一、亞洲各地消費者討論的一件事就是，文化到底是商業產業還是政策產業，因為目前看起來，比較活躍的國家大多是政策性產業，如果我們再不推動，就會跟馬來西亞一樣，幾乎沒有政府支持，完全靠進口。各位可以想想看，如果在臺灣看的書都是外國人寫的，臺灣還有文化嗎？
- 二、我認為如果消費者團體還是持反對態度，該制度想要立法是很難的。以出版產業如此沉默之狀況，很難與消費者抗衡，建議逐步、局部慢慢實施，而不必等景氣好轉。政府是不是在此部分也提出相對支持，鼓勵業者朝該方向邁進。
- 三、電子書協會在朱司長及游科長的協助下召開多次會議，原本認為電子書共同格式無法成局，經 5、6 次討論後達成共識—如不共同朝此一方向努力，將全軍覆沒。依此經驗，建議是否由政府用政策工具去鼓勵各個團體，例如在座 4、50 個出版社共同決定我們不要打折扣（以前教科書也做過同樣的事情），政府可以協助我們不要被公平會調查，被視為壟斷。

◎鄭麗君部長：

電子書協會所提應該屬第 3 種邏輯，也就是有前提的實施，有配套，但其實施方法不一定要經過修法，而是走產業間的協議，政府用相關配套來支持產業間彼此協議可以運作。這是一種想像的可能。

◎董福興先生（汪達數位出版）：

- 一、現在第二階段是討論贊成或反對，但是在判斷材料上，我覺得還是過少。去年年底曾參加文化部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所做 2015 年出版產業研究，其中有許多非常重要的數據，例如各類圖書實際折扣以及銷售金額，從這些數據來看的話，再配合圖書定價制度，應該會比較清楚是否有所謂大量折扣或折扣戰的狀況。例如研究報告裡有提到，漫畫購買意願在實施圖書定價銷售制度之後預期會大幅下降，但實際上，漫畫書在市場上的折扣量非常小，接近所謂 85 折、9 折、95 折程度，我們如果沒有很清楚市場狀況，會比較朝向負面觀感。如果還有下一次座談會，建議可以把 2015 年市場研究報告加上這一次的圖書定價銷售制度研究報告結果，才能有比較清楚的輪廓出來，以決定是贊成或反對。
- 二、另外想請問邱教授，報告所提配套措施中，營業稅配套是擺在 4 年之後實施，也預期到定價銷售制度實施之後第 1 年會大幅反彈，我想這樣的狀況是否會造成涸轍枯魚的狀況？市場先受到相當大衝擊，然後再慢慢釋出利多，請問這一判斷是如何而來？

◎邱炯友教授（研究團隊主持人、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

後續如還有一些討論，我們可以再參考 2015 年市場調查的狀況，跟我們的調查數據結合。至於 VAT 的實施期程，研究案是從行政的邏輯來看，修法是財政部，第 1 年不大可能，研究過程中認為還要花些時間，所以將它放在第 4 年。

◎張雪梅女士（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理事、圖書產業發展委員會主委、聯經出版公司業務總監）：

- 一、目前世界上出版產值最大的23個國家中，實施圖書定價制的國家有11個，包括德國、法國、日本、義大利、西班牙、南韓、荷蘭、挪威、印度、墨西哥、奧地利，也有無實施圖書定價制的，包括美國、中國、英國、巴西、俄羅斯、土耳其、荷蘭、澳洲、加拿大、瑞士、比利時及瑞典。目前為止，在這兩個體系的制度下，這些國家都還持續檢討，有些在實施圖書定價制後又再調整回來，有些無實施圖書定價制的則調整為定價制。
- 二、非常感謝文化部及邱教授的團隊，將經濟學及相關的資料都帶進了研究的模組。再跟大家分享英國研究出版產業非常著名的學者Thompson，他提到了「文化商人」，即出版人同時是商人，亦是政府非常重要的「文化」產業，在這樣的體制之下，我非常贊成部長剛提到的第三點：如果要實施定價制，還要再做持續的研究，如何配套？如何讓臺灣的出版業發展最有利？因為如此，我們出版好的書、傳達好的知識、培養文化，我們國力才會更強。

◎彭淑燕女士（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副理事長）：

初步看了消費者問卷調查，不支持和非常不支持圖書定價銷售制度的年齡大概在30至49歲；再看了實施圖書定價制消費者購買行為會改變的部分，一共分6大類，跟小孩相關的至少3至4類，如教科書跟考試用書，教科書有審核機制，但考試用書則是每位家長都會關注的，因是一綱多本，通常是同一科目會購買兩本以上的參考書，此外，孩子有非常多的工具書、兒童讀物，再來才是一般圖書，可看到這3至4項當中減少購買的幅度蠻大的，因定價制度影響而減少消費行為都接近30%了。不知道在這個政策形成的過程裡，有沒有家長的意見在其中一起討論？如果一定要實施，期待至少在配套措施裡，是否可考慮到這類別龐大的消費族群，給予家長需要的配套，是很重要的。

◎李佩儒先生（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代表）：

我們曾實施過一本書的圖書定價制，就是天下文化出版的賈伯斯傳，出來的時候不允許打折，還是賣了20、30萬本，是個特殊的例子。任何一個出版社，如大塊，要讓它圖書定價太簡單，只要8折、85折，因中間沒有空間，自然會回到定價制，但一般發給總經銷就是53折、55折，這中間就有彈性，到底誰在賺錢呢？重點在出版社，只要把放出來的折扣穩定在75折以上，沒有人敢賣便宜，95折就差不多了，利潤回到出版社，那出版社的定價就要很公平，不要只是從大陸買來的版權就定300、500，要民眾、圖書館用定價來買，覺得不大公平，所以現行制度中還存著不錯的平衡。個人想法是一定要擴大閱讀的基礎，把餅做大，而不是去推定價制，價格上升到頂，誰去分多餘的利潤目前還沒搞清楚。

◎莊雅芸女士（臺南世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在邱教授的報告當中是否可做經濟模式的推估？因研究報告提到，實施定價制要到第2年才會比較具體看到成效；在簡報裡寫到，如果政府在106年實施圖書定價銷售制度，106年整體出版產業產值最壞的情況，可能只剩下不到140億，但按照報告中提到的，在第2、第3年經濟模式或成長上的推估，於整體出版業界的上下游會呈現更加衰退或會有穩定市場機制的可能性？

我本身是贊同出版定價制，附議大塊出版社郝先生的意見，認為應該是在售價上的統一制度。常在大眾媒體看到哪間小型或獨立書店又消失了，消費者知道於大型連鎖書店中所閱讀的書籍已被圖書採購先篩選過一輪了？舉日本的例子，他們實施圖書定價制，有個很重要的政策是「文化是維護國家資產很重要的產業」，當他們實施圖書定價制的時候，會保障各種大小類型的書店（含網路或社區型的書店）都以統一售價、規格讓消費者買到書籍，所以這些書店都有足夠利潤去支持其生存空間，當其能夠支持生存空間的時候，就有更多的選擇意識，可以去支持上游出版業者從事更多元的出版發展，這關係到上下游的發展，不只是消費者要折扣或不折扣的問題。

◎林俊宏教授（研究團隊協同主持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政策實施通常第1年傷害最大，因從消費者問卷調查裡看到，有些消費者會延遲購買，第1年發現折扣提高了，第2年折扣就可以從95折拉到7折、6折，有些書就不用急著買，等到第2年才去買的時候，傷害不會比第1年來的大。產值是哪一年實施，哪一年下降最大，等到再隔1年便會再回升，至於回升多少，還要再評估。目前問卷問到的是第1年，消費者當下碰到該政策時的反應。

◎賴洋助理事長（臺灣電子書協會）：

關於定價，之前新聞「限制賈伯斯傳每本賣599元，公平會罰天下遠見20萬」，我們不太能透過業界去強制定價，因為這違反公平交易法，我個人比較支持統一售價，剛剛消基會有提到詩人要出書沒有出版社願意幫他出，因現在折扣這麼低，如果沒訂較高的售價，賣不好一定賠錢。回到文化多元性的問題，要有文化話語權，及保障文化多元性，而一本書如果折扣打下去，要印書、要給作者版稅、又有通路商，基本銷售量不到的話，一些小的出版社根本沒辦法銷售，如此多元性便會愈來愈差。打的折扣低，出版社賣一本書可能賺不到10元，不知要賣多少才回本，除非是大出版社，影響較小，站在文化多元前提下，政策的配套要再做些研究。

◎蘇至弘經理（有限責任臺灣友善書業供給合作社）：

我支持第三選項。我覺得大家最應該關注的是，消費者在這件事情上的感受，剛才郝先生說我們在2007就開始探討這件事，3年前文化部也以政策方向來研議，我認為消費者完全不在這個狀況內，書店業者及產業界朋友們該扮演如何讓消費者認識、了解這個命題及尋求他們支持的角色，因當中有很多細節，實體書店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不公平競爭，強勢業者、通路集結消費者力量壓迫出版界，出版界就必須有各種調整，如從作者端、員工端。我們願意集合書店，辦更多由民間發動的活動，讓讀者、消費者來認識這件事情。

◎王承惠副理事長（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出版業這幾年結構有很大變化，產值越來越少的情況下印量也越少，整體來看，目前出版首印量大概1500至2400冊，少數才有5千1萬的印量，相對的定價一定是提高的，加上很多書店都打79折，坦白講定價一定調高，這種情況下，很多都是假象，對讀者來說看到標籤是有折扣，但不一定知道定價的結構已產生很大的變化，大家可以思考怎麼讓出版產業可以更健康一點，怎麼在合理的銷售折扣範圍內，還可有多元的出版、多元書店。

◎馮為騰先生（臺南世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一、大家應該都有一致共識，出版業對臺灣來說非常重要，能夠展現這塊土地人們的價值，我們也需要這塊土地的人寫一些自己的東西。剛才有人提到統一定價只是種銷售行為，在於經銷商跟消費之間的關係，也有人提到目前出版業有大有小，是不完全競爭，我反而覺得臺灣出版業非常自由開放，是完全競爭的市場。在不同通路有不同折扣，銷價競爭的情況下，對我們的整個出版產業侵蝕是非常嚴重的，定價策略不只是經銷商跟消費者之間的關係，也跟整個產業鏈及這塊土地的文化價值傳遞有關。
- 二、剛邱教授所提的報告，電訪了兩萬多名民眾，而實際有效的只有2千名，16歲以上、2年內有買過書的人，如照此邏輯，我單純推斷2年內買書的人只有十分之一，但我相信應該還有很多複雜的考慮因素把他排除。如果每間出版社書都大賣，還需要圖書定價策略嗎？其實不需要，我覺得應該要提升人們的買書及閱讀意願，讓人們覺得閱讀是人生中很有價值的事，買書後可不時回味，與其談論圖書定價制度，我期待能提升臺灣人閱讀的習慣，也許文化部能與教育部合作辦理相關活動，圖書定價只是其中的一環，對於我們來說，經由圖書活絡整個市場，能寫出更好的書，消費者能閱讀到更好的知識，造成正向循環。以我們公司來說是支持圖書定價的，但這只是一個手段，不是初衷，初衷是我們要能活下去、做出更好的產品給消費者。

◎蘇正隆發行人（書林出版公司）：

- 一、關於圖書採購，政府可以修法幫助出版業，調整為就地採購，即不招標，直接跟出版社購買，因為招標對出版社來說是流血公益，也增加政府很多成本。哪個出版社出的書就照定價直接跟他們買、在哪個區域就跟那區域的書店買，政府可以做到。
- 二、關於定價，消費者希望打折，但想想幾十年前臺灣的燈飾跟眼鏡也都打到3、4折，對消費者其實沒幫助，我們要让消費者了解，並跟消費者組織合作，剛才部長也提到，要让消費者知道統一定價，價格不會更貴，是更合理，如王理事長提到本來定價79，現在都改成100，先發動折扣戰的人佔便宜，後面越晚跟的越吃虧，回歸合理的定價制度，也要跟消費者保證實施後出版社可以重新定價。

◎陳隆昊理事長（臺灣獨立書店文化協會）：

感謝文化部討論圖書定價制，但這件事情建議不要由文化部來做，因為市場秩序應該是讓出版公會大家討論後，由文化部於立法上協助，因為連鎖書店或網路書店幾乎佔市場的70%，從來沒聽說他們表示任何意見，反而我們這些30%的書店在一頭熱。文化部應該要做的事情是怎麼讓閱讀能夠普遍，現在如果要執行圖書定價，可能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鄭詠文先生（一般民眾）：

這份簡報相當問題導向，希望分析本政策可能的影響、業界及消費者看法等，但簡報內圖檔過於簡略，難以清楚呈現脈絡。方才有位發言者提到已有關於民眾購買力、書籍出版數量的報告，本研究似乎未參考其成果；另外去年年底的博客來年度報告，關於賣了多少書，何種社會結構的讀者買什麼書等都有交叉分析，本份研究報告應深入探索不同社會結構讀者支持、不支持圖書定價銷售制度的原因，及在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

◎鄭麗君部長：

之前文化部委託的命題就是聚焦在制度衝擊的研究。當然發言者所提的面向文化部也會持續關心。

◎廖英良先生（臺灣獨立書店文化協會祕書長）

附議郝明義先生的發言，圖書定價銷售制度是為了提供大小通路良善及合理的競爭環境。方才許多發言者均提及應鼓勵閱讀教育，閱讀是平靜而孤單的事，在各地有書店無疑便是最好培養閱讀的方式。而讓各地有書店的最好方法，便是建立讓書店能存活的环境。

◎詹正德先生（臺灣友善書業合作社理事主席）

本項議題已倡議多年，但今天出席的消費者代表似乎仍不理解政策核心及必要性，未來應將消費者列為加強溝通的重點對象。

◎鄭麗君部長：

一、今天的政策對話相當珍貴，未來亦將持續邀請社會各界深入討論。無論立場為何，一致的共識是推廣閱讀基礎且重要，尤以應從教育過程著手，並避免扼殺孩子們閱讀的習慣與想像力。我曾向侯孝賢導演請教影視政策，侯孝賢導演告訴我，要發展影視政策必須優先重視孩子的閱讀，因為孩子們在閱讀中所浮現的想像，就是最好的影視作品，所以如果我們扼殺了孩子的想像力，未來就不會產生好故事。而閱讀推廣當然不會只是書展或活動，應該是教育過程的知識養成及文化扎根，文化部會持續與教育部共同努力。但閱讀也不會是惟一解方，文化部必須面對不同層面的問題，圖書定價銷售制的議題涉及讓出版文化永續發展的文化目的，也涉及大小通路因折扣戰衍生的惡性循環，以及產業鏈的影響；而如果未來通路愈來愈單一化，國民閱讀多元文化的選擇權也會愈來愈少。所以文化部會持續思考，但也不會簡易天真地認為此政策是萬靈丹，能解決產值下滑的問題，且依研究指出，本政策實施後會有短期衝擊，需要周全評估與研議。

- 二、今天有幾個收穫。首先，在定義上，許多社會討論誤解定價制是固定價格，但事實上更精準的詮釋是不同通路間的價格一致化，不是沒有折扣，只是在一定期間折扣相同，以避免惡性競爭。我們會思考什麼樣的名稱更能讓大家回到問題的本質，理性討論，至於實施後價格是否會上漲，也需準確評估。例如有一份資料指出，法國1981年實施圖書定價銷售立法後，2006年法國出版業媒體Livres Hebdo調查顯示，有67%的消費者認為該法案並沒有帶來書價上漲的結果；而反觀英國在1995年廢除「圖書淨價制度」後，圖書市場很快便出現折扣戰的亂象，從1995年廢止圖書定價後到2007年的12年間，英國圖書價格上漲了49.6%。雖然如此，漲跌與制度間的因果關係難以斷定，但表示還有很大的討論和思考空間。文化部會更建立更全面的資訊和數字，深入研議。
- 三、今天還是有許多不同意見，文化部不會立即做成決定，即或實施也是有條件實施，必須經歷完整的社會討論，並且交由專案小組建議。實施有兩種方法：修法或不修法，不修法的方式是由社會形成運作共識，也是可能的選項。至於圖書定價銷售制度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以公平交易法第19條「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和第55條「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來看，兩條規定各有空間，我們也會跨部會討論本制度的法律依據及正當性。
- 四、總結來說，針對社會的不同意見，文化部會持續建立更全面的資訊及研究，並跨部會協商確認本制度實施的適法空間，以作為社會討論的依據；也會持續辦理座談會，邀請社會團體參與。其他議題如推廣閱讀及相關政策建議如公共出借權，有機會會再和大家討教。再次感謝大家的出席。